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2、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

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现代企业的管理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资产情况；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自查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所出具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我们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4、关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同意本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同意该议案。

6、关于《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提出的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了公司所

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该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

赖或被其控制。公司与这些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文蔚：_____

陈珠明：_____

向旭家：_____

2017 年 4 月 20 日